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55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由工作人员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9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拟回购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回购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按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20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6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起回购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落实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办理回购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对回购方案实施进行动态调整。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实际担任回购事宜的综合决策人,即由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57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57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56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20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6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起回购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落实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办理回购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实施情况对回购方案实施进行动态调整。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实际担任回购事宜的综合决策人,即由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57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57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定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除上述之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24,44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5,424.6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31%,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5.46%。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前所述测算,以最高回购金额4,000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上市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及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能提高回购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合规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实施或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审批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57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7日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

三、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2)表决方式: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对象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中指定的网络投票截止时间止,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地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之二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排列在前每位都可以投票
非重要事项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票者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秘书处  
(3)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4)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27  
(5)邮政编码:518052  
(6)联系人:杜光勇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案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9.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3.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5.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7.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9.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3.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5.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7.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8.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9.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3.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4.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7.0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8-025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概况,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董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0037 股票代码:0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陈忠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深南大道1617号  
电话:0755-26008111  
电子邮箱:ir@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9,760,214.80	872,962,697.33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12,095.22	-22,629,201.38	-2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04,372.78	-25,113,210.11	-2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8,630,428	-65,448,852.27	-18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40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40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39%	-21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4,906,307.10	2,883,804,370.20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88,630,480.61	1,988,618,088.39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28%	92,123,248	0
深圳广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22%	73,666,82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86%	65,106,130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	8,690,627	0
博时	境内法人	1.14%	6,878,096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3%	6,823,349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28%	92,123,248	0
深圳广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22%	73,666,82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86%	65,106,130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	8,690,627	0
博时	境内法人	1.14%	6,878,096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3%	6,823,349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28%	92,123,248	0
深圳广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22%</		